**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

選作業規定。

1. 甄選科別、名額及試教使用教材：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甄選名額 | 試教使用教材 | 備 註 |
| 高中生活科技 | 1名 | 不限版本 | 須兼任組長 |

1. 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領有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考。以下列身分報考者，應符合各該項規定：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參加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相關作業事項時程表：

| **事項** | | | **日期與時間** | **備註** |
| --- | --- | --- | --- | --- |
| **簡章公告** | | | 111.06.07(二)起至111.06.14(二)止 | 詳情請見五 |
| **初**  **試** | 網路報名 | | 111.06.08(三)08:00起至111.06.14(二)24:00止 | 詳情請見六、(一) |
| 報名繳費 | | 111.06.15(三)15:30前 |
| 列印准考證 | | 111.06.15(三)至111.06.16(四)18:00 |
| 申請補印准考證 | | 111.06.17(五)15:00前 |
| 初試 (筆試) | 報到 | 111.06.18(六)13:10前 | 當日11:00在校門口公告試場配置圖 |
| 應試 | 111.06.18(六)13:30-15:20 | 詳情請見七、(一) |
|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 | 111.06.22(三)21:00 | 詳情請見九、(一) |
| 申請成績複查 | | 111.06.23(四)09:00至12:00 | 詳情請見十、(一) |
| **複**  **試** | 親自或委託報名 | | 111.06.23(四)13:00-16:00至111.06.24(五)09:00-12:00 | 詳情請見六、(二) |
| 教學演示 與口試 | 報到 | 111.06.26(日)07:30至07:50報到 | 當日07:20在校門口公告報到地點 |
| 應試 | 111.06.26(日)08:00開始教學實作 | 詳情請見七、(二) |
| 正取與備取 榜單公告 | | 111.06.27(一)17:00前 | 詳情請見九、(二) |
| **報到** | | | 111.06.30(四)08:30-16:00 | 詳情請見十一 |

1. 簡章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web.dcsh.tp.edu.tw/>）
   2. 臺北市教師會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報名方式：
   1. 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應考人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服務網。  
         (<http://web.dcsh.tp.edu.tw/recruit>)
      2. 報名程序：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檔（PNG、GIF、JPG或JPEG格式），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取得「報名序號」，再赴金融機構繳費。
      3. 初試報名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2.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16050682700004  
            匯款戶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報名費一律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手續費請自付)，請**勿以轉帳(ATM)方式繳 款。匯款務必於6月15日(星期三)15時30分期限前完成匯款手續**，逾時致使本校無法於繳費截止當日收到報名費，則不予受理報名，亦不辦理退費。請自行保留匯款收據。
         4. 匯款單須註記「報名姓名」與「報名序號」等項目。
      4. 完成繳費後，請於期限內自行透過系統自動發送之郵件內「下載准考證」連結至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服務網列印准考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於期限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印准考證。
      5. 查詢電話：(02)25334017轉161(人事室)、121(教務處)。
   2. 複試：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免報名費。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供驗，**逾時不予受理**。考生或受託人於**入校前將依入校規定查驗疫苗施打紀錄卡(小黃卡)或快篩證明，並需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
      1. 報名地點：本校第二棟二樓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2.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1. 初試報名准考證。
         2. 繳交報名表、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聲明書。
         3. 入校者疫苗施打紀錄卡(小黃卡)或快篩證明(僅查驗使用，驗畢後歸還)、健康聲明書。
         4.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A4大小為原則）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
            2. 中等學校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高中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簡章三之（三）辦理】。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5.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一式2張（請自行粘貼於准考證及複試報名表）。
            6.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未繳交者於聲明書具結）。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原住民身分證明（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研習證明（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5)曾任教資優班證明。
            8.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3. 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理。(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1. 初試：採筆試方式，**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並因應防疫，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且考生入校前將依入校規定查驗疫苗施打紀錄卡(小黃卡)或快篩證明，並需配合量測體溫、繳交健康聲明書，及確遵本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 筆試內容：學科專業科目。
      2. 筆試時間11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複試：分教學演示、教學實作及口試。
      1. 教學演示：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版本 | 範圍 | 時間 |
| 高中生活科技 | 不限 |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課程 | 20分鐘  (含5分鐘專業問答) |

* + 1. 教學實作：90分鐘。
    2. 口試：
       1. 每人15分鐘。
       2. 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課程設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範圍**。**
    3. 其他說明：
       1.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2. 參加複試者由本校抽籤排定複試順序。
       3. 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取消資格。
       4. 應考人請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教材並自備教具，使用本校提供之課本上台試教，現場不提供單槍投影機。
       5. 口試、試教之序號及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告於本校報到處。
       6. **因應防疫，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且考生入校前需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並請確遵本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 甄選錄取方式：
   1. 初試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8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第9名同分者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2.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總成績為錄取依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3. 複試配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生活科技 | | | | 項目 | 總分 | 占比 | | 試教 | 100 | 40％ | | 口試 | 100 | 40％ | | 教學實作 | 100 | 20％ | |  |

* 1. 試教、口試、教學實作其中之一項原始分數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2.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5. 具雙語專長教師證或英語檢定達B2等級者。
     6. 曾任教資優班，並可檢附證明者。
     7. 具本土語專長教師證或本土語檢定達B2等級者。
  3. 初、複試成績，請以准考證號碼與身分證號碼進入本校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1. 甄選錄取公告方式：
   1. 初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2. 複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2. 申請成績複查：
   1. 複查初試成績請於期限內，檢附准考證、身分證，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錄取人員報到：

**正取人員於期限內攜帶離職同意書、學經歷證件（正本驗證、影本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111年5月9日起, 學校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1. 附則：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應於聲明書具結在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1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2.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3. 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支給規定辦理。
   4. 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安排兼任之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發表行動研究、兼授國中部課程及參與教學輔導計畫……等。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 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7.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8.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9. 報名及初試、複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門口公布欄及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0.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考生確遵本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1. 申訴單位及電話：02-25334017#161(本校人事室)。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考生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11年5月23日

1. 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防疫注意事項」修訂。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1. 考試前本校進行試場消毒，恕不開放試場。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進入校園。
     2. 考生當日憑**准考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以上之證明**進入校園。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加速入場作業，請考生主動出示上述證件以供查驗；本次教甄**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3. 請考生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繳回；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者，**取消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4. 考生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考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 試。
     5. 考生應考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快篩陽性者，**一律不得應試**，考生可於考試後次日起算15日內主動聯繫本校教務處辦理退費。
     6. 考生應考當日如為自主防疫期間，需持快篩陰性證明方可入校應試。
     7. 考生應考當日入校時請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請考生盡早進行報到作業。進入校園時考生感測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則由工作人員帶考生至備用試場應試。如考試中突遇發燒情形(額溫>37.5度、耳溫>38度)， 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後，後續轉至備用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8. 考生請佩戴口罩進入校園。應試時須全程佩戴，若經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或應考時取下口罩不聽勸阻者，取消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9. 應考期間，請考生依監試人員指示，繳交健康聲明書切結書，並配合暫時取下口罩，以便核對身分。
     10. 請考生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考生可自行前往教務處）；監試人員通報巡場人員協助，由醫護人員評估，續轉至備用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若有即刻送醫需求，考生不得要求保留考試或補考，亦不得要求退費。
     11. 通過初試之考生，倘複試當日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快篩陽性者，不得應試；可於複試後次日起算15日內主動聯繫本校教務處辦理退費。
3. 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4.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快篩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而應試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次專任教師複試報名表**

科別：高中生活科技科 編號： （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編號 | | | 性別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
|  | | |
| 現  職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電  話 | （H）：（ ） 手機： | | | | | | | | |
| 兵  役 | □役畢 □未服役 □免役  服役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項  目 | 序  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 基  本  證  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2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3 | ⬜畢業證書： (高中、五專) 畢業年月：\_\_年\_\_月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畢業證書： 大學 所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 | | | | | | |
| 4 |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學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 | | | | |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 | | | | | |
| 6 | ⬜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 | | | | | |
| 其  它  證  件 | 7 | ⬜同意離職證明書。 | | | | | | | |
| 8 |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 | | | | | |
| 10 | ⬜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
| 11 |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 | | | | | |
| 12 | ⬜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 | | | | | | | |
| 13 |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 | | | | | | |
| **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以A4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 | | | | | | | | | | | |
| 經  歷 |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 委  託  報  名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甄選報名，茲委託 先生代理辦理。 | | | | | | | | | |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報考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含任教生涯中的收穫與心得)： |
|  |
|  |
|  |
|  |
| 二、專長及興趣： |
|  |
|  |
|  |
|  |
| 三、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工作實務（得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四、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
|  |
|  |
|  |
|  |
|  |
| 五、特殊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
|  |
|  |
|  |
| 六、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
|  |
|  |
|  |
| 七、個人生涯規劃(含最想擔任的行政工作、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 |
|  |
|  |
|  |
|  |
| 八、其他： |
|  |
|  |
|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

四、經甄選錄取，未依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七、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八、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證有不適任情事。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十、具服務義務之公費教師，錄取後未放棄分發，並依限賠償公費。

十一、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快篩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而應試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校名) **同意離職證明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1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後於111年8月1日離職，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年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科別:生活科技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准考證  號 碼 |  | | |
| 性 別 | □男 □女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  | | 類 別 |  | 程度別 |  |
| 聯絡電話 | 日( )  夜( )  行動電話 | | 通 訊  地 址 |  | | |
|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
|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 | | | |
| 答案卷（卡）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 試 場 安 排 |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 |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1學年度教師甄選**

**考生健康聲明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 |
| 報考科目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高中生活科技科 |  |  |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願意遵照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毫無異議且不得隱瞞。   1. 應試前已知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快篩陽性」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 2. 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快篩陽性」身分者，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3. 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自主防疫」身分者，提供快篩陰性證明方得應試。 4. 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將另行安排備用試場應試。 5. 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是□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日 | | | |